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外部視察小組112年第4季會議紀錄

■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21日15時

■會議地點：彰化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壹、出席人員

一、召集人：葉委員永祥

二、委員：劉玲慧、洪旭照

三、機關列席人員：

總務科長陳念慈、庶務股長傅春安、給養管理員蔡木順、

戒護科長王柏欽、戒護科主任管理員郭政翰

貳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家庭支持方案，第二季為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賦歸轉銜辦理情形，第三季為新冠肺炎流行期間防疫作為，第四季為公務車輛使用及汰換情形、廚餘現況及處理情形。

依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，本季視察重點關心收容人用餐的情形，透過廚餘現況，進一步瞭解及針對其處理情形進行詢問；其次，關於運輸需求，其公務車輛使用安全問題及汰換情形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由機關主辦科室總務科進行業務報告(如附件一)，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，詢問承辦人有關廚餘剩餘情形，瞭解收容人食用形況，其他後續生廚、熟廚處理回收，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、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2. 由機關主辦科室進行業務報告公務車使用目的、需求(如附件一)，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，詢問承辦人有關使用安全問題及汰換情形，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。
3. 有關第8工場收容人蔡 oo 於12月11日投遞陳情信予視察小組
 - (1) 主要陳情內容，為建議增開戒菸工場一間、舍房內增設抽風機、強波器及參與伙食會議人員均為固定人員、彰化監獄中飽私囊、偷斤減兩(有關伙食)一事。
 - (2) 外部視察小組三名委員，訪談蔡 oo 本人及目前於炊場工作之收容人及承辦相關人員，對於所陳情內容進一步的瞭解與釐清。
 - (3) 訪談結果:
 - 甲、有關增開戒菸工場、抽風機、強波器設備一事，經查目前均有其相關設備及工場，蓋收容人係以自身在其他機關收容之經驗，作為希望改進之指標建議；惟，考量目前已達生活收容人之基本需要。且，涉獄方整體經費運用、全盤性考量支用及相互排擠效果之發生，陳情人所建議未有急迫性，獄方作為堪尚屬合宜。惟未來可全盤性考量後，斟酌是否有餘裕經費，再行處理。

乙、有關彰化監獄中飽私囊、偷斤減兩(有關伙食)欸義。就查看相關紀錄及臨時抽訪實際從事炊場之工作人員，尚無所提之相關的事證，為陳情人片面感受及臆測，尚不足為採。相關的伙食會議，應接受其建議，可輪流由不同收容人參與，杜絕其不當之猜測及指謫。

丙、未來收容人陳情事項，考量陳情內容，兼納入實地場域訪察及相關人員的訪談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導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相關資訊及主軸，建議納入113年視察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0月20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11110號函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業於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召開完畢，各委員除分享擔任之心得外，亦就各項矯正業務進行提問並提出相關寶貴建議，爰請機關協助將此相關文件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考。

二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10月4日司改字第1120000125號函，建請擬定妥適視察計畫，以免矯正機關虐囚事件發生。

三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10月5日司改字第1120000127B 號函，為強化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與外界之交流，共同維護收容人權益，謹檢送志工閱讀視察報告心得，

請委員參採，並可提交未來策進。

決議：

有關本案建議事項，列為未來提交視察報告之精進方向；
並列為113年度視察計畫內容。

案由二：有關司改會彙整111年收容人夏季抗暑對策，機關補充說明：

本次以四個面向(舍房通風、用水、服制、其他抗暑或降溫對策)補充說明本監對於收容人夏季抗暑對策，持續策進方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7：00)。